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函〔2017〕239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国家 发改委 财政部 关于修订发布《关于 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 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广州港务局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关于修订发布〈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交水发〔2016〕23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高度重视，提高思想认识，从安全生产、环境保护的大局出发，认真贯彻落实，对达到报废船龄的运输船舶，坚决不予核发船舶营运证件。同时做好相关宣传解释工作，维护好社会稳定。

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2017年1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财政厅，交通运输部水运局、珠江航务管理局，广东海事局，省船东协会。